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年 3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或“裕同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6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下称“《2014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4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裕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仅供裕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下同）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三”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

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5〕3-66号”《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0,018,951.28 元、256,966,865.30 元、561,250,017.8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数为

998,235,834.43 元, 超过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141,064.10、267,268,021.60 元及 461,541,925.51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数为 1,037,951,011.21 元, 超过 5,000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5,511,839.33 元、2,594,196,728.17 元及 3,665,439,340.93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数为 8,565,147,908.43 元, 超过 3 亿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0 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656,464,064.91 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7,064,946.63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法人股东海捷津杉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报，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2.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君联创投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报，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前海裕盛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报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方式为：“一般经营项目：产销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照深贸管登字第 2003-108 号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贸易；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产销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化：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变更事由
九江裕同	（赣）印证字 366070131 号	九江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7.03.31	换领新证，原证照有效期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届满
苏州昆迅	苏(2015)新出印证字 326062137 号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3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合肥裕同	（2015）印证字 344011122 号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3.30	换领新证，原证照有效期将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届满
发行人	（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1617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03.3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变更事由
发行人	4403960022	深圳海关	2015.07.31	换领新证,原证照有效期已于2014年10月29日届满
合肥裕同	3401260164	合肥海关	长期	延长有效期
珠海裕同	4404962719	拱北海关	长期	换领新证,原证照有效期已于2015年3月5日届满

(3)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变更事由
三河裕同	物编印证第 00872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河北分中心	2014.01.23-201 7.11.22	换领新证,原证照有效期已于2014年11月22日届满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并通过香港裕同全资控股越南裕同,除此之外,发行人未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20141231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及其他收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5,511,839.33 元、2,594,196,728.17 元、3,665,439,340.93 元,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7,030,720.04 元、2,562,113,267.53 元、3,634,285,925.91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新设了深圳裕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裕通”）和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君爵”）2 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深圳裕通	王华君持股 40%； 黄绍球持股 40%； 赵磊持股 2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	暂未实际经营
前海君爵	王华君持股 90%； 吴兰兰持股 10%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暂未实际经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新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裕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裕仁”）和 1 家分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下

称“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裕仁	2014.11.28	5,000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刘记民	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 5053 号 206 室	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纸箱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	2015.01.13	-	-	陈东明	深圳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12 号 A 栋、B 栋、C 栋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2)苏州裕同新设立了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昆山鹿场路分公司(下称“苏州裕同鹿场路分公司”)和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昆山千灯龚巷路分公司(下称“苏州裕同龚巷路分公司”)2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苏州裕同鹿场路分公司	2014.07.30	车大利	千灯镇石浦鹿场路 468 号 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1 号、12 号房	为公司印刷品啤切、除废、分页、合订、装订、检验与包装(不包括印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裕同龚巷路分公司	2014.12.18	欧阳丰年	千灯镇石浦龚巷路 190 号 3 号、6 号房	为公司印刷品啤切、除废、分页、合订、装订、检验与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上海裕同	注销	-	已核准注销	2014.11.06
珠海裕同	变更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红灯围刘志华厂房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257 号 1 栋 519 房	2014.11.06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苏州昆迅	变更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方汉青	2014.11.13
合肥裕同	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1 亿元	2014.08.04
泸州裕同	注销	-	已进入注销程序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黎所远于 2014 年 10 月辞去公司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满 12 个月，故现时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张恩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职务。经查验，张恩芳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主要近亲属亦未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俊祥已辞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发行人董事刘波新任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兰兰的哥哥吴健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90% 股权。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自动化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

(3)发行人独立董事黄纲在深圳市艾思克洛网络科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的职务由董事长变更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的股权比例由 70%变更为 57.96%。

(4)发行人董事刘泽辉新任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一职。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补充事项期间，曾存在的关联方有：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原董事朱立南于 2013 年 9 月辞去董事职务，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满 12 个月，故朱立南现时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曾经的关联法人

①君联创投

君联创投原持有发行人 6.88%股份。2013 年 9 月 30 日，君联创投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7391%、0.2109%股份转让给海捷津杉和自然人于建中。股份转让后，君联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4.93%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联创投前述转让股份已满 12 个月，故君联创投现时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

②裕同商贸

裕同商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前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440306106756720，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华君，注册地址为深

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职工活动中心203房，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裕同电子原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裕同商贸已于2014年12月31日注销，故裕同商贸现时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

③联想集团

朱立南于2013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满12个月，故自2014年10月份开始，朱立南担任董事的联想集团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4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裕同电子	纸箱、彩盒	市场价	-	-	-	-	578.35	0.25%
联想上海	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	市场价	897.49	0.24%	2,258.38	0.87%	2,464.68	1.07%
联想北京	说明书、纸箱	市场价	1,353.07	0.37%	2,855.00	1.10%	967.60	0.42%
联想深圳	纸箱	市场价	1,034.62	0.28%	1,318.90	0.51%	367.05	0.16%
联想移动	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	市场价	1,542.28	0.42%	2,507.88	0.97%	299.57	0.13%
联宝合肥	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	市场价	6,598.56	1.80%	2,969.97	1.14%	55.75	0.0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联想成都	说明书、纸箱	市场价	3,503.54	0.96%	1,116.18	0.43%	512.20	0.22%
联想武汉	彩盒、说明书	市场价	2,373.79	0.65%	605.80	0.23%	-	-
合计			17,303.34	4.72%	13,632.11	5.25%	5,245.20	2.27%

2. 租赁房产

(1)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裕同电子就《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披露的双方之间关联租赁事宜签订了租金调整协议，相应调整了发行人所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租金调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元/月）	备注
发行人	裕同电子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栋	1,652.04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26,432.64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B 栋	2,651.22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42,419.52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C 栋	7,940.16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127,042.5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D 栋	12,619.76	2013.10.01-2016.07.16	厂房	201,916.1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E 栋	7,940.16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127,042.5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F 栋	7,934.96	2013.10.01-2016.07.16	厂房	126,959.3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G 栋	7,940.16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12,7042.5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H 栋	10,442.32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167,077.12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J 栋	9,899.56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158,392.9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仓库	1,949.4	2013.10.01-2016.07.16	仓库	31,190.4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B 仓库	4,641.33	2013.10.01-2016.07.16	仓库	74,261.28	已备案登记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元/ 月)	备注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号C仓库	2,718.56	2008.07.17- 2016.07.16	仓库	43,496.9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号办公楼	4,987.11	2013.10.01- 2016.07.16	办公楼	89,767.98	已备案登记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调整发行人承租裕同电子房屋之租金。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租赁房产 2015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审议时，当时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烟台裕同租赁易威艾包装房产 2015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审议时，当时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武汉裕同与联想武汉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武汉裕同租赁联想武汉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9 号二期厂房第一/三层南部，租赁面积共 10,572 平方米，租金为 364,276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武汉裕同与联想武汉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上述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予以确认。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有接受关联方的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相关文件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许昌裕同新取得 4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土地权利期限	他项权 备注
1	许昌裕同	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 10025125 号	秦公路东段南侧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 号楼 0000001	3,941.65	至 2064.07.04	无
2		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 10025126 号	秦公路东段南侧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 号楼 0000001	16,048.85	至 2064.07.04	
3		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 10025128 号	秦公路东段南侧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 号楼 0000001	16,048.85	至 2064.07.04	
4		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 10025129 号	秦公路东段南侧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 号楼 0000001	7,692.03	至 2064.07.04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房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苏州昆迅拥有的 3 处房产（产权证号为“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17330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23890 号”和“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2240 号”）和 1 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昆国用（2007）第 12007112002 号”）于补充事项期间抵押至招商银行张浦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 年苏招银抵字第 7601140702-2 号”。该等抵押系为苏州裕同向招商银行张浦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

《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1）”中披露的武汉裕同、成都裕同、苏州裕同、许昌裕同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的武汉、崇州、苏州、许昌四宗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备注
武汉裕同	夏国用（2014）第 323 号	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邬树村	60,869.93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4.06.30	无
成都裕同	崇国用（2014）第 5711 号	崇州市崇阳镇唐安村一、六、十组	76,947.17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4.07.21	无
苏州裕同	昆国用（2014）第 DW340 号	千灯镇联合路东侧	21,566.4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4.08.12	“2014 年苏招银抵字第 7601140702-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许昌裕同	长国用（2014）第 140192 号	秦公东段南侧	47,138.61	工业	出让	至 2064.07.04	无

此外，上海裕仁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沪规土资（2015）出让合同第 7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一宗坐落于临港综合区 04PD-0101 单元 A01-04 南片地块的土地，面积为 40,164.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20 年，土地出让款金额为 3,01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裕仁已依约支付了部分土地转让款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验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2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面纸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4205313830	2014.09.16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用于包装盒生产线的检测架	实用新型	2014205313811	2014.09.16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3.		用废纸、竹材制备复合包装材料的工艺	发明	2011102048783	2011.07.21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4.		用废纸和竹材混合制备复合包装材料的工	发明	2011102049201	2011.07.21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艺					
5.		包装盒防伪结构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202658232	2014.05.22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包面纸机	实用新型	2014205322276	2014.09.16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7.		包装盒的内藏式防伪结构和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202653652	2014.05.22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8.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底部灰板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60567	2014.10.20	2015.02.18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新型产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201892425	2014.04.17	2014.09.17	专利权维持
10.		折叠酒类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201113553	2014.03.12	2014.08.06	专利权维持
11.	成都裕同	烟盒（2）	外观设计	2014300186285	2014.01.23	2014.09.10	专利权维持
12.		烟盒（1）	外观设计	2014300188416	2014.01.23	2014.09.10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设有手提孔轧合装置的印唛机	实用新型	2014200308821	2014.01.17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14.	合肥裕同	一种印刷机合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09379	2014.01.17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15.		手机盒成型治具	实用新型	2014200308836	2014.01.17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裱纸机到啤机连线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65201	2013.12.26	2014.07.09	专利权维持
17.	烟台裕同	一种多头油墨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420195358X	2014.04.22	2014.08.27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振动清废机	实用新型	201320866771X	2013.12.26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自动称重机	实用新型	2014206592573	2014.11.06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0.	苏州裕同	一种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4206497013	2014.11.03	2015.03.04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自动压盒除泡压边机	实用新型	2014206496256	2014.11.03	2015.03.04	专利权维持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苏州裕同	印刷拼板自动爬移系统软件（简称：印刷拼版自动爬移）V2.0	软著登字第 0723777 号	2013.01.31（开发完成日期，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合肥裕同	MES 报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507 号	2013.12.28（开发完成日期，未发表）	原始取得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WMS 成品条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506 号	2014.05.10 (开发完成日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PDA 扫描收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500 号	2013.12.28 (开发完成日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裕同刀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621 号	2014.05.10 (开发完成日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808,226,993.07 元、账面净值为 511,280,183.75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6,662,210.99 元、账面净值为 15,983,406.27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42,316,995.32 元、账面净值为 20,429,833.00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4,782,655.04 元、净值为 14,600,336.34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越南律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越南裕同于补充事项期间将 5 项原抵押至越南外商股份贸易银行北宁支行（下称“越南外商银行北宁支行”）的机器设备解除抵押，另新增 3 项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具体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固定资产名称	抵押合同	主合同	变化情况
越南裕同	越南外商银行北宁支行	罗兰印刷机 700/380V/220KW	095/12/HBTC/BN	028/14/HM/BN、 001/14/LPHD/BN	解除抵押
		HM-ZD600 全自动纸盒机			
		AA01-0712-0070 四色印刷机			
		HM-ZD600 全自动纸盒机			
		Model HM-ZD600 全自动纸盒机			
		全自动切纸机 MW1050YA			新增抵押物
		ZK-660A 全自动纸盒机			
		全自动烫印膜切机 TYM1050B			

4. 在建工程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31,670,614.50 元，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成都裕同工业园、九江裕同工业园建设项目。

就以上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许可和批复：

项目	许可/批复	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成都裕同工业园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崇国用（2014）第 5711 号	崇州市人民政府	2014.08.1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184201320087 号	崇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12.2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184201430067 号	崇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4.11.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崇建工（2014）字第 035 号	崇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4.12.30
九江裕同工业园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九城国用（2014）第 135 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	2014.06.1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401201431009 号	九江市建设规划局 开发区规划分局	2014.08.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01201431194-197 号	九江市建设规划局 开发区规划分局	2014.08.2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60403201503120101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建设 环保局	2015.03.12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材料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其中关联租赁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尚存在如下瑕疵：

1. 有 9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1) 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宿舍的瑕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1）”。

(2) 关联租赁中，武汉裕同租赁联想武汉的厂房建设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消防验收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及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3)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厂房、成都裕同租赁的成都市新三美鞋业有限公司宿舍、合肥裕同租赁的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舍（2处，共1,016平方米）、武汉裕同租赁的武汉光谷电子产业工业园有限公司宿舍，其建设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4)上海裕仁租赁的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桥投资”）办公室，该等房产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5)越南裕同承租阮世秋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

2. 有11份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1)三河裕同租赁的三河市岩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天津泰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库房，苏州裕同租赁的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宿舍、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昆山立益纺织有限公司宿舍及餐厅、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宿舍、昆山世昊木业有限公司厂房，珠海裕同租赁彭凌所有的办公室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武汉裕同租赁的武汉光谷电子产业工业园有限公司建设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3)上海裕仁租赁的办公室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未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宿舍虽存在瑕疵，但已获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承诺不会被拆除及不会被提前终止合同或被要求搬迁，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对许昌裕同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海裕仁租赁的办公室虽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且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但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书院管理所出具的《场所证明》以及上

海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与金桥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该处房产产权归属书院镇人民政府，可作为经营用房，并且金桥投资有权将该房产予以转租。因此，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上海裕同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许昌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武汉裕同（除联想武汉厂房）所承租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所有建设手续并完成了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其租赁合同有效。

4. 武汉裕同承租武汉联想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并取得了建设手续、完成消防验收的厂房，对其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阮世秋可以将相关房产出租给越南裕同使用。

6. 三河裕同、苏州裕同、珠海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武汉裕同所承租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及三河裕同、苏州裕同、珠海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武汉裕同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

（三）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下称“宝安区住宅局”）购买了 11 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6 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中洲华府）、17 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中闽苑）的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房屋具体信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基本情况如下：

1. 首批购买的 18 套人才住房（中洲华府 7 套、中闽苑 11 套）

2013 年 12 月 27 日，宝安区住宅局发布“深宝住〔2013〕183 号”《宝安区 2013 年人才住房租售及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下称“《宝安区 2013 年人才住房实施细则》”），同意将宝城 26 区中洲华府 320 套住房、松岗中闽苑 480 套住房作为向符合条件企业出售的企业人才住房（下称“人才住房”），该等人才住房不得自行转让、对外出租、抵押（因按揭购买本住房而进行的抵押登记除外）。

2014年2月，发行人按照《宝安区2013年人才住房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向宝安区住宅局提交了购买人才住房的申请。

2014年10月9日，宝安区住宅局于其官方网站公示了宝安区2013年度申购人才住房合格企业名单及配售情况表，公示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14日。根据该公告，发行人共获得18套人才住房（其中中洲华府7套、中闽苑11套）的购买资格。

2014年10月31日，宝安区住宅局于其官方网站公示了宝安区2013年度人才住房入围企业认购情况以及相应房号。根据该公告，发行人拟全额认购上述获配住房。

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宝安区住宅局就购买上述人才住房签署“深宝企字（2014）第038号”《深圳市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房屋购买价格为6,339,684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4年11月依约支付了全部购房款项。

2. 第二批购买的10套人才住房（中洲华府4套、中闽苑6套）

2015年1月16日，宝安区住宅局于其官方网站发布通告，因《宝安区2013年人才住房实施细则》规定的800套人才住房尚余104套未获认购，2013年度业经审核合格的企业可继续认购前述剩余房产。随后，发行人于该通告规定期限内向宝安区住宅局提交了认购申请。

2014年1月23日，宝安区住宅局于其官方网站公示了宝安区2013年度人才住房剩余房源申购企业名单及配售情况，公示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1月27日。根据该公告，发行人共获得10套人才住房的购买资格。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与宝安区住宅局签署“深宝企认字（2015）第14号”《深圳市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认购协议书》，确认发行人认购的10套人才住房（中洲华府4套、中闽苑6套）及相应房号。

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与宝安区住宅局就购买上述人才住房签署“深宝

企字（2015）第 014 号”《深圳市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房屋购买价格为 3,598,365 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2 月依约支付了全部购房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才住房属于《宝安区 2013 年人才住房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配售范围，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其拟认购情况和具体配额已经宝安区住宅局依法公示。同时，发行人与宝安区住宅局签署了购房合同并已依约支付相应购房款项。因此，发行人有权占有并使用该等人才住房，发行人对该等人才住房的处分及收益权受到限制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参照《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并经验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下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授信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综合授信合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ZH3918141004”《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该授信项下有担保合同 3 份，合同编号分别为“GB391810004-1”、“GB391810004-2”、“GB391810004-3”。

2. 借款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光大银行深圳 熙龙湾支行	“ZH39181309012-ZJK”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4.08.28- 2015.02.27	“ZH39181309012”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 南山支行	“2014 南字第 1014301068 号”《借款合	4,000	2014.09.11- 2015.07.02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 号”《授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同》			信协议》项下
3.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 深圳分行	“华银（2014）深流贷字 （拓展二）第 030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4.10.22- 2015.05.22	“华银 2014 深综字拓 展字第 001 号”《综合 授信协议》项下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深圳 分行罗湖支行	“兴银深罗流借字 （2014）第 0192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4.11.07- 2015.05.07	“兴银深罗授信字 （2014）第 0171 号”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

3. 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其他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经查验，其他担保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或母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采购合同

经查验，SAPPI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鹏达精密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青岛帆帆包装有限公司新进入发行人 2014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名单，此外，发行人与烟台华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签署了新的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与前述相关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标的	价格（万元）	合同期限
1.	裕同科技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	《物料购销框架合 同》	纸张，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5.02.10- 2016.12.31
2.	烟台裕同	烟台华兴纸制 品有限公司	“20141215001”《物 料采购框架合同》	物料，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5.01.30- 2017.01.30
3.	烟台裕同	青岛帆帆包装 有限公司	“20140901y”《物料 采购框架合同》	物料，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4.09.01- 2017.08.31
4.	许昌裕同	鹏达精密包装 材料（上海）有 限公司	“20140901X”《物料 采购框架合同》	物料，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4.09.01- 2019.08.31

5. 销售合同

经查验，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进入发行人 2014 年度前 5 大客户名单，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裕同与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标的	价格（万元）	合同期限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以上股权/股份的子公司	苏州裕同	《物料买卖合同》	物料，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6. 施工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成都裕同工业园、九江裕同工业园建设项目签署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工程预算总价（元）	建筑面积（m²）	合同期限
成都裕同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8,079,127.36	9,998.92	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成都裕同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 120 天（日历天）止
成都裕同	四川省城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4,027,600	33,408.31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成都裕同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 300 天（日历天）止
九江裕同	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	《钢结构施工合同》	10,528,362	11,698.18	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九江裕同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 180 天（日历天）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4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821,468.0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 年以内	15.68%	质量保证金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664,530.64	1 年以内	13.30%	出口退税款
凤翔县统一征地办公室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11.41%	应收暂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 年以内	5.42%	手册保证金
易威艾包装	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4.56%	押金
小计		17,664,530.64	-	50.37%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4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026,208.85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账龄
押金保证金	12,915,718.77	1 年以内

项目	金额（元）	账龄
其他	2,110,490.08	1 年以内
合计	15,026,208.8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等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收购了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川融圣”）4.64%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融圣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联强，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包装材料技术开发；白酒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四川融圣 8 名股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该等股东拟转让股份对应出资额溢价 10% 的价格收购该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拟转让股份 （万股）	拟转让股份 占比	股份转让价格 （万元）
1	吴作钊	500	1.79%	550
2	四川怡源庆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200	0.71%	220
3	泸州君仁酒业有限公司	100	0.36%	110
4	泸州盛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6%	110
5	泸州飘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	0.36%	110
6	泸州酒谷劳务有限公司	100	0.36%	110
7	烟台市恒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0.36%	110
8	泸州大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00	0.36%	110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备案登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已向上述各股东全数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收购资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章程进行了 1 次修改，具体如下：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加经营范围“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有形动产租赁”而修改了公司章程。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5.03.0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经审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5,000 万元，即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1.00 元（税前）；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融资借款额度及为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4.09.25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经审议同意增加经营范围“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并修改章程； (2)经审议同意调整公司与裕同电子关联租赁的价格
2015.02.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7)经审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5,000 万元，即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1.00 元（税前）；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融资借款额度及为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经审议同意聘请张恩芳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11.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裕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裕同租赁武汉联想厂房的议案》
2014.09.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经审议同意增加经营范围“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并修改章程； (2)经审议同意调整公司与裕同电子关联租赁的价格；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02.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黎所远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辞去公司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聘请张恩芳担任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经查验，发行人新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变化系接受高管人员辞任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上海裕仁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经查验，上海裕仁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323189717”《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上海裕仁尚未开展运营，其应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25%；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进展情况如下：

(1)烟台裕同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37000091），有效期三年。

2014年10月30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鲁科函字（2014）130号”《关于公示山东省2014年拟通过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烟台裕同列入山东省2014年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名单，公示期自2014年10月30日起15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示期已结束，烟台裕同暂未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苏州裕同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苏州裕同经申请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1253），有效期为三年。

2. 财政补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取得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补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安分局	“深市监宝（2014）91号”《关于安排实施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135,000	2014.09.05
2.	发行人	NB创新包装方案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深宝贸工（2011）13号”《关于核定“NB创新包装方案”补贴的通知》	900,000	2014.09.29
3.	发行人	2009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值税返还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发（1999）266号”《关于深圳高新技术产品增值税税款返还申请审核问题的通知》	836,400	2014.11.26
4.	发行人	贷款贴息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外贸发展资金贷款利息及担保费支持申请指南》	388,300	2014.12.04
5.	发行人	贷款贴息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深府（2011）175号”《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1,200,000	2014.12.18
6.	发行人	2013-2014年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资助款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商办服贸函（2013）122号”《关于开展2013-2014年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0	2014.12.18
7.	苏州裕同	礼品包装盒结构	昆山市文化发展	“昆政规（2012）3号”《市政府	600,000	2014.12.24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研发项目补助	资金使用项目评审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山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8.	成都裕同	2013 年度新上规模企业奖励奖金	崇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经信办〔2013〕21 号”《关于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申报的通知》	100,000	2014.11.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裕同无违反当地税收法规的记录。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无违反越南当地税收法规的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

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的项目用地已于2014年12月4日取得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夏国用(2014)第32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60,869.93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64年6月30日，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十五、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涉两宗交通事故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兰兰诉郑月英借贷纠纷案件、常熟市第二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诉苏州裕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所涉两宗交通事故案

(1)沈文静诉熊春鸣、发行人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案：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9日依照一审判决向沈文静支付了诉讼费用130元。

(2)张一鸣诉熊春鸣、发行人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案：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根据该判决，发行人需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450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220元。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9日分别向张一鸣、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了上述诉讼费用。

2. 吴兰兰诉郑月英借贷纠纷案

经查验，郑月英已向吴兰兰偿还一审判决的借款本金340万元，一审判决的借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其他金钱给付义务暂未履行。

3. 常熟市第二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诉苏州裕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4年10月8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被告苏州裕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熟市第二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97,560.37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974.00 元减半收取 2,987.00 元，由被告苏州裕同负担。

经查验，苏州裕同已依照上述判决向常熟市第二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三河裕同、泸州裕同于补充事项期间存在新增诉讼，具体如下：

1. 三河裕同与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三河裕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共同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563,285.00 元，以及利息损失（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7,528.9 元），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受理三河裕同的诉讼请求，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泸州裕同与重庆五禾印务制版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5 年 2 月 13 日，重庆五禾印务制版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因泸州裕同工作人员过错导致其租赁的车间（约 30-40 平方米）失火，从而造成其工作设备、其他设备等损毁，请求法院判决泸州裕同支付侵权损害赔偿 344,75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泸州裕同发出《传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开庭审理本案。

就三河裕同所涉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案系三河裕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三河裕同作为该案原告且案件标的额较小，该案的诉讼结果不会对三河裕同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就泸州裕同所涉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案标的额较小，诉讼结果不会对泸州裕同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给发

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三）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苏州裕同曾经受到过 7 宗行政处罚，但由于情节轻微，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被处罚机关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具体如下：

1.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4）07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因 4 号厂房东侧搭有大蓬占用消防车通道，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4）07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因 3#、4#厂房内装修工程及部分区域用作仓库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处以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4）07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因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4.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4）07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因 3#、4#厂房搭有大蓬占用消防间距、3#、4#厂房间连廊未作防火分隔，且逾期未整改，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5.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4）07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因 3#、4#厂房搭有大蓬占用消防间距，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6.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00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因 3#、4#厂房内装修工

程及部分区域用作仓库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逾期整改且在未办理备案的情况下未停止使用,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处以行政处罚 30,000 元。

7.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5-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昆山鹿场路分公司因 6# 厂房与 7# 厂房之间搭建彩钢棚占用防火间距,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处以行政处罚 5,000 元。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关于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被消防行政处罚的证明》,认定苏州裕同上述 7 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苏州裕同除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外,未受到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含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单位	2015 年 2 月 28 日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发行人	481 人	13.89%
许昌裕同	18 人	0.77%
苏州裕同	89 人	3.58%
合肥裕同	9 人	5.84%
合计	597 人	7.07%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许昌裕同、苏州裕同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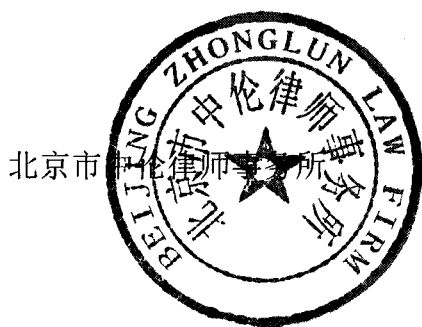
肥裕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绵胜

余绵胜

朱艳妮
朱艳妮

201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明细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 20141021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平银华侨城综字 20141021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8,000	2014.07.31-2015.07.3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 20141021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3.	发行人	王华君	“保 2014 综 62 宝安-4”《融资额度保证合同》	25,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 2014 综 62 宝安”《授信额度合同》	25,000	2014.02.12-2015.02.11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		吴兰兰	“保 2014 综 62 宝安-5”《融资额度保证合同》	25,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发行人	王华君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 号”《授信协议》	20,000	2014.01.03-2015.01.02	招商银行南山支行
6.		吴兰兰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履行 期限/授信 期间	主债权人
7.	发行人	王华君 吴兰兰	“华银（2014）深银保字（拓展二）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银（2014）深银字（拓展二）第 001 号”《综合授信协议》	6,000	2014.04.21- 2015.05.21	华商银行 深圳分行
8.	发行人、许昌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	王华君 吴兰兰	《保证函》	USD2,5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FA751816140217-1/ FA751816140217-2/ FA751816140217-3”《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USD2,500	2014.02.17- 长期 备注：授信 合同截止日 期花期限行 没有约定， 视同长期有 效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10.	发行人	王华君 吴兰兰	“2014 深银高新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014 深银高新保字第 0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	15,000	2014.02.20- 2015.08.20	中信银行 深圳分行
11.	发行人	王华君 吴兰兰	“07301BY20148051”《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	不超过 6,000	2014.03.13- 2015.03.09	宁波银行 深圳分行
13.	发行人	王华君	“交银深 2014-学府保 01”《保	1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交银深 2014-学府贷 01 号”	10,000	2014.03.24-	交通银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4.		吴兰兰	证合同》		起两年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5.03.24	学府支行
15.		裕同电子	“交银深 2014-学府保 02”《保证合同》	1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发行人	王华君 吴兰兰	“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第(2014)第 0171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4)第 0171 号”《基本额度授信协议》	10,000	2014.10.29-2015.10.29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17.		王华君	“GB39181410004-2”《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ZH39181410004”《综合授信协议》	15,000	2014.10.31-2015.10.30	光大银行 深圳分行
18.	发行人	吴兰兰	“GB39181410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19.		王华君	“GB391813009012-1”《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ZH39181309012”《综合授信协议》	10,000	2013.10.10-2014.10.09	光大银行 深圳熙龙湾支行
20.	发行人	吴兰兰	“GB391813009012-3”《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发行人	王华君	担保函	5,93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CNI1802000331-140806”授信函	5,000 借款 150 万美元 财资产品	2014.09.18-长期	汇丰银行 深圳宝安支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22.		吴兰兰	担保函	5,930	未约定保证期间, 依法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23.	发行人	王华君	“2013 深电子综额字第 017-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0,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应 为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生的 债务各笔届满之日起 6 个 月	“2013 深电子综额字第 017 号”《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13.10.23- 2014.10.23	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24.		吴兰兰	“2013 深电子综额字第 017-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0,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应 为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生的 债务各笔届满之日起 6 个 月				
25.	苏州裕同	王华君	“2014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40702-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000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4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40702 号”《授信协议》	4,000	2014.07.01- 2015.06.30	招商银行 昆山张浦 支行
26.		吴兰兰	“2014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40702-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000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履行 期限/授信 期间	主债权人
27.	香港裕同	王华君	担保函	2,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	“CARM140505/CM140610”	HKD3,600	2014.06.11- 2015.05.01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吴兰兰	担保函	1,00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资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2”已披露的关联租赁除外）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发行人	叶志锋	宿舍	2,600	2015.01.01-2015.03.31	深房地字第 5000288027 号	已备案登记	新增租赁
三河裕同	三河市岩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	6,580.8	2013.09.15-2015.09.15	燕字第 174823 号、燕字第 174824 号、燕字第 174825 号	已备案登记	-
		食堂	380.7	2014.12.01-2015.11.30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75071 号	已备案登记	新增租赁
		宿舍	1,313.5	2014.12.17-2015.12.16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75071 号	已备案登记	新增租赁
		厂房	935	2015.01.01-2015.12.3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74821 号	未备案	新增租赁
		库房	350	2014.12.12-2015.06.11	产地证津字第 114031104482 号	未备案	新增租赁
苏州裕同	天津泰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仓库	4,938	2013.11.30-2015.11.29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31609 号	已备案登记	-
		厂房	4,597	2014.06.25-2016.07.14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1889 号	已备案登记	-
	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宿舍	524.48	2014.08.01-2015.09.09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1386 号	未备案	-
		宿舍	622.82	2015.02.01-2015.04.3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1386 号	未备案	新增租赁
	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6,788.48	2014.03.15-2016.03.14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5835 号	未备案	-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限公司		6,788.48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5836 号		-
	昆山立益纺织有限公司	宿舍、餐厅	8,201.48	2014.07.15-2016.07.15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0380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0381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0382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0383 号	未备案	-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宿舍	14,387.31	2014.10.01-2019.01.3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17859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17860 号	未备案	新增租赁
	昆山世昊木业有限公司	厂房	27,002	2014.12.01-2016.11.3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74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82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84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75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81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83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77 号	未备案	新增租赁
	苏州昆迅（属于内部子公司间租赁）	厂房	8,316	2011.05.01-2016.04.3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17330 号	已备案登记	-
		厂房	8,316	2011.06.01-2016.05.3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23890 号	已备案登记	-
		仓库	2,700	2013.04.01-2016.03.3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2240 号	已备案登记	-
珠海裕同	彭凌	办公	69.38	2014.10.01-2015.10.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5991 号	未备案	新增租赁
许昌裕同	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	宿舍	12,727.36	2014.04.01-2015.04.31	无房产证	已备案登记	-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许昌裕同	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	厂房	3,872	2014.09.01-2015.08.31	房产证办理中,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且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已备案登记	新增租赁
九江裕同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和加工印刷、包装产品	12,523	2013.04.01-2015.03.31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192066 号	已备案登记	已取得房产证
		宿舍	1,428.8	2014.09.01-2015.08.31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192053 号	已备案登记	已取得房产证并办理备案
成都裕同	四川中派鞋业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13,629.24	2014.08.01-2015.07.31	房权证监证第 0275695 号	已备案登记	已办理备案
	成都市新三美鞋业有限公司	厂房	12,783	2015.02.12-2015.08.11	房产证办理中,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许可证, 且已取得消防验收	已备案登记	续期
重庆裕同	李灵芝	办公	68.42	2015.01.28-2016.01.27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41299 号	已备案登记	续期、已取得房产证
东莞裕同	怡高纸品印刷(东莞)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10,466.45	2013.03.01-2016.02.2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000371864 号	已备案登记	-
合肥裕同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10,868.33	2014.07.01-2016.06.30	合产字第 8110047310 号	已备案登记	-
		宿舍	916	2014.08.01-2016.07.31	房产证办理中,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	已备案登记	已办理备案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文件。		
		宿舍	100	2014.11.16-2015.11.15	房产证办理中,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文件。	已备案登记	新增租赁
苏州永承	苏州永沅(属于内部子公司间租赁)	厂房	3,423.13	2015.01.01-2015.12.31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3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4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5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8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45 号	已备案登记	续期
上海裕仁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50	2014.06.17-2019.06.17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书院管理所出具的《场所证明》	未备案	新增租赁
越南裕同	京北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办公: 1,496.1 厂房: 13,980	2013.03.01-2016.03.01	BH763757	不需要	-
	京北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5,160	2014.02.01-2017.02.01	BC436789		-
	京北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办公: 542 厂房: 5,160	2013.02.07-2016.02.07	BH763757		-
	京北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0,320	2013.01.25-2016.01.25	BC436789		-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北宁旅游和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996	2014.01.01-2015.12.31	AB612803		-
	刘氏连	宿舍	155	2014.04.01-2015.03.31	BR546855		已取得房产证
	范文姚	宿舍	120	2014.11.05-2015.11.05	BE274118		续期
	阮世秋	宿舍	360	2014.04.01-2015.04.01	无		-
武汉裕同	武汉光谷电子产业工业园有限公司	宿舍	2,050.71	2015.03.01-2016.04.30	房产证办理中,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文件。	未备案	新增租赁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房屋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出卖人	坐落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权利期限	他项权备注
1.	裕同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6 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	1210	48.47	2012.01.18-2082.01.17	无
2.				1507	37.31		无
3.				1517	36.23		无
4.				2308	31.36		无
5.				2509	46.2		无
6.				2515	43.2		无
7.				2705	31.36		无
8.				2517	36.23		无
9.				3216	32.23		无
10.				2713	45.38		无
11.				1716	32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出卖人	坐落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权利期限	他项权备注
1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	2D6A	93.06	2013.01.15-2083.01.14	无
13.				2E9C	88.26		无
14.				2E23C	88.26		无
15.				2F4C	111.39		无
16.				2E9E	113.64		无
17.				1C17B	119.68		无
18.				2F5A	122.37		无
19.				1B21C	90.78		无
20.				2E26E	113.64		无
21.				2E15F	85.14		无
22.				2E14F	85.14		无
23.				1B16D	90.78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出卖人	坐落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土地权利期限	他项权备注
24.				1C19A	119.68		无
25.				2E6C	88.26		无
26.				1B7D	90.78		无
27.				2E25D	96.81		无
28.				1B18B	119.78		无
合计					2,137.42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	发行人	烟台裕同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 20141021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平银华侨城综字 20141021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8,000	2014.07.31-2015.07.3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	发行人	烟台裕同	“保借 2014 综 62 宝安-1”《额度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 2014 综 62 宝安”《授信额度合同》	25,000	2014.02.12-2015.02.11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3.		苏州裕同	“保借 2014 综 62 宝安-2”《额度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许昌裕同	“保借 2014 综 62 宝安-3”《额度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发行人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 号”《授信协议》	20,000	2014.01.03-2015.01.02	招商银行南山支行
6.	发行人	苏州裕同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7.	发行人	苏州裕同	“华银(2014)深银保字(拓展二)第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银(2014)深银综字(拓展二)第001号”《综合授信协议》	6,000	2014.04.21-2015.05.21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
8.	发行人	发行人	“2014 深银高新质字第 0001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15,000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014 深银高新综字第 0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	15,000	2014.02.20-2015.08.2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9.		烟台裕同	“2014 深银高新最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10.	发行人	苏州裕同	“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第(2014)第 0171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4)第 0171 号”《基本额度授信协议》	10,000	2014.10.29-2015.10.29	兴业银行深圳
11.	发行人	苏州裕同	“GB39181410004-1”《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ZH39181410004”《综合授信协议》	15,000	2014.10.31-2015.10.3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2.	发行人	苏州裕同	“GB391813009012-2”《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ZH39181309012”《综合授信协议》	10,000	2013.10.10-2014.10.09	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3.	烟台裕同	发行人	“2013 年招烟 76 字第 21131205”《最高额不可	3,000	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授信期间内发生的主债	“2013 年招烟 76 字第 21131205”《授信协议》	3,000	2013.12.30-2014.12.29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撤销担保书》		权及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行
14.		烟台裕同	“2013 年招烟 76 抵字第 21131205”《最高额抵押合同》	3,000	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授信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及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15.		发行人	“2014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40702-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000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4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40702 号”《授信协议》	4,000	2014.07.01-2015.06.30	
16.	苏州裕同	苏州昆迅	“2014 年苏招银抵字第 76011407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800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签署的具体合同	-	2014.11.25-2017.11.25	招商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17.		苏州裕同	“2014 年苏招银抵字第 76011407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50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期间签署的具体合同	-	2014.09.26-2017.09.25	
18.	苏州永承	苏州永沅	“32100620140002490”《最高额抵押合同》	1,320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期间债务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贷款形成的债权	-	2014.03.26-2017.03.25	农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9.			“32050620140240015”《最高额保证合同》	1,32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期间债务人	-	2014.09.01-2017.03.25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贷款形成的债权			
20.			“32010120140005562-1”《保证合同》	1,1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20101201400055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0	2014.04.08-2014.09.28	
21.	越南裕同	越南裕同	“095/14/HM/BN”	USD800	-	“028/14/HM/BN”、“001/14/PLHD/BN”信用合同	USD800	2014.04.04-长期	越南外商银行北宁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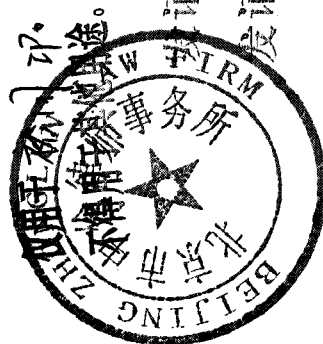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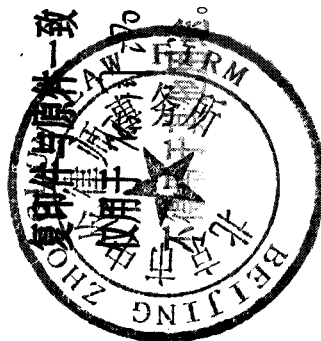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屹、贾琛、李亚、凌娜、朴松灿	2013年10月22日
熊蓉、闵敏、樊策、王永红、韦忠	2013年10月22日
曹丽军、岑兆琦、高燕、马东晓	2014年5月5日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蔡文海	2014年5月5日
周月萍	2014年5月5日
高所春、李敏、王彩虹	2014年11月16日
张诗伟、李紫文	2015年2月10日
韩悦、金楠、张启祥、刘敬华、张百沙	2015年2月10日
吴文、常礼春、陈刚	2015年3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22日
江宪胜、赵婉明、谭明辉程	2014年7月3日
许灵、李颖之、王妮止	2014年7月3日
苏叙、盛定军、李海青	2014年7月3日
仲文辉	2014年9月17日
揭英汉	2014年12月28日
闫小川	2015年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941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2110341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20106107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24日



持证人 朱艳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041979060349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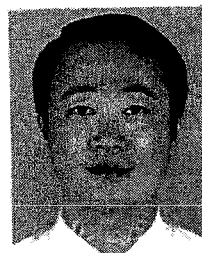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03763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975090161



持证人 余绵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51975092300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